

编号: \_\_\_\_\_

#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伊吾县 2018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等七个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项目

项目地点: 哈密市伊吾县

委托方: 伊吾县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 北京中环建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委托方（甲方）：伊吾县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环建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就伊吾县 2018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等七个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项目技术服务，工程地点为：哈密市伊吾县，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1.3. 应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2023 年 03 月 01 日施行）及相关规定；

1.4.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 50434-2008）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的规定。

### 第二条：开展工作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

2.1. 本项目定于合同签订后开展调查工作，验收报告于合同签订且满足验收条件后 30 日内完成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向委托方提交最终的方案成果资料，由于双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展工作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办理。

2.2.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工作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受托方原因）时，工期顺延。

### 第三条：工作成果

受托方应在水土保持验收完成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纸质两套和电子文档资料一套。

#### 第四条：费用及付款办法

##### 4.1. 费用

双方商定，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的总费用(含税价)人民币¥154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肆仟元整)，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费、会务费、专家评审会议费、差旅费用等受托方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费用。(备注：不包括委托方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必须上缴国家的损坏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 4.2.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受托方提交水土保持验收报告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回执后三天内，委托方支付总费用的100%，计¥154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肆仟元整)。

(2) 付款前，受托方应向委托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受托方未按照委托方要求提供的，委托方有权延期支付款项，且不承担延期支付的责任。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的(无论调高或调低)，本合同约定的含税单价与含税总价仍保持不变，受托方方自行承担税率变化的后果。

#### 第五条：双方责任

##### 5.1. 委托方责任

5.1.1. 本合同签订后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交以下基础资料及文件：

(1) 该项目的立项批复(电子版)；(2) 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的设计图纸；(3) 项目区平面布置图电子版；(4)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批复；(5)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依据；(6) 附属设施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文件及图纸；(7) 建设单位基本信息。



5.1.2. 协调有关关系，配合受托方做好现场勘察及其他有关的工作，按时向受托方支付合同款。

5.1.3. 委托方对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真实性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受托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5.1.4. 因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由委托方享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受托方应将因完成本次项目内容的所有工作成果提交给委托方。

## 5.2. 受托方责任

(1) 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2) 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数量及时交付水土保持验收成果。

(3) 受托方不能延误方案交付时间，因受托方原因未按时提交成果或取得批复文件的，必须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4) 受托方交付水土保持验收报告后，按规定参加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完善，直至通过审查。

(5) 配合委托方做好与其他专题报告相关的工作。

(6) 由于受托方原因导致方案未一次性通过，二次审查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7) 受托方对提交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责任，如委托方因使用受托方水土保持验收成果遭受损失的，受托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违约责任

### 7.1. 委托方违约责任：

(1)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受托方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2) 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解除合同时，受托方未进行工作的，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比例支付合同价款（工作量及所占的比例由受托人提供材料证明）。

### 7.2. 受托方违约责任：

(1) 由于受托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_\_5\_\_日以上，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价款\_\_2\_\_%的违约金。

(2) 合同生效后，受托方应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方应退还已付的全部工作费。并向委托方支付合同金额\_\_2\_\_%的违约金。

(3) 受托方应妥善保管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受托方应在合同解除或履行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将委托方提供的资料退回给委托方，委托方资料如有丢失或损坏的，应向委托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4) 因受托方提交的报告、过程文件等监测资料缺漏或出现错误，导致委托方被有关部门通报或处罚，委托方有权扣除受托方当季监测费用，同时要求受托方支付全部监测费用的\_\_2\_\_%作为违约金。

7.3.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合同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如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即为违约行为，另一方可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双方违约时，应由各方按照责任大小分别承担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 第八条：通知

双方在合同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均合法有效，一方信息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告知对方。

###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其他事项

10.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本项目工作完成提交报告及费用结清后，合同自行终止。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由于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仅指：地震、暴雨等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战争、暴乱）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项发生3天内及时通知对方，经提供相关部门的书面证明文件后，方可援引不可抗力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10.3. 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方贰份，受托方贰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伊吾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盖章）：北京中环建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孙学营

签订日期：2025.1.17



签订日期：2025.1.17

**乙方财务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中环建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3MAC967818X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 198 号友好国际 A 座二十九层 A2910 号房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南路支行

开户行号：103881000437

银行账号：30004301040017277

公司负责人（公司法人）：孙学营

联系电话：13579216326

